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 【身心障礙者法律 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 【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 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 專案】
【申請資格】申請案件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				
身分	合法居住於 台灣地區的人	申請人有 <u>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</u>	<u>案由</u> 需符合扶助範圍	申請人有 <u>原住民身分</u>
資力	1. 全戶每月收入、名下 資產數額應符合本 會無資力標準。 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 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 符合 <u>特殊條件</u> 時, 不 審查資力。	全戶每月收入、名下資 產數額, <u>超過</u> 法扶無資 力標準, <u>但未超過本會 無資力標準的 1.5 倍</u> 。	<u>申請人個人</u> 每月收入 低於 7 萬元 、 <u>個人</u> 名下 資產低於 300 萬元。	未設資力門檻, 但申請 人須提供「 全戶 」資力 文件供參。
案情	案情要有理由	案情要有理由	1. 案情要有理由。 2. 民事扶助, 應於各程 序開始日起 180 日 內提出申請。	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 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 文化衝突
專案 扶助 範圍	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 限制, 但部分民事、刑 事、行政案件需經分會 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 扶助。	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 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 關, 不能以本專案扶 助。	1. 終止勞動契約、資遣 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 害補/賠償、雇主未 依勞保條例或就業 保險法加保或投保 薪資以多報少致受 損失之勞動事件, 且 <u>經勞工行政主管機 關調解不成立</u> 。 2.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委員會認定雇主 有不當勞動行為, 雇 主仍提起民事訴訟。 3.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致發生職 業災害之 <u>刑事審判 程序前之告訴代理</u> 。	以下類型「不能」以本 專案扶助： 1.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事件之相關民 事訴訟。 2.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 告發代理之刑事案 件。 3.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 件。 4.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 會及其所屬機關。 5. 符合法扶或其他政 府專案扶助條件。

補充說明

- (1) 本會標準中, 無需審查資力之情形有: 弱勢移工、弱勢外配、重罪審判程序、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, 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、原住民刑事被告案件; 少年強制輔佐事件、債務清理案件。
- (2) 建議先以本會標準進行審查。如不符合本會標準, 可再選適用各類委託專案。原則上, 審查委員會僅會依您選擇的扶助專案標準進行審議。
- (3) 自110年7月1日起, 不符合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扶助要件之原住民, 始得適用原民會專案准予扶助。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 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 【身心障礙者法律 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 【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 【原住民族法律 服務專案】
【應備資料】申請扶助時應攜帶文件				
1. 申請人身分 證(或其他身 分證明文件)。	○	○	○	○
2. 最近三個月 內現戶戶籍 謄本或戶口 名簿。	○	○	X	○ (需註記原住民身 分)
3. 申請人 本人 低收入戶、中 低收入戶或 特殊境遇家 庭當年度證 明文件。	○	○	○	○
4. 如無3.之證 明,請提供: (1) 財產歸屬資料 清單。 (2) 最近一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。 (需到國稅局申請)	○ (全戶成員資料)	○ (全戶成員資料)	○ (只需要申請人本 人資料)	○ (全戶成員資料)
5. 案件相關資 料(如開庭通 知傳票/起訴 書/判決書等)	○	○	○	○
6. 委託專案應 備其他文件。	X	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	終止勞動契約/資遣費 /退休金/職災補賠償/ 雇主未加投勞保或就 保或薪資以多報少致 受損失之勞動事件: <u>直轄市、縣(市)勞工行 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 立紀錄。</u>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 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 勞動行為,雇主仍提 起民事訴訟: <u>不當勞 動行為裁決決定書。</u>	X

補充說明

(1)符號意義:○→應提供、X→無需提供。

(2)上方文件類型為基本必備文件,如審查、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,以審議結果為準。

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 標準比較表

標準類型	司法院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【法扶標準】	衛福部委託專案【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】	勞動部委託專案【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】	原民會委託專案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】
【申請通過後】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				
律師費	○	○	○	○
支付裁判費	○ (需再次審查) 法扶將審查訴訟主張金額是否合理	X	○ (需再次審查,申請條件請參補充說明)	X
支付裁判費以外之費用	○ (需再次審查)	○ 只能支付聾人或聽障者溝通的手語翻譯、聽打服務費用。	○ (需再次審查,申請條件請參補充說明)	X
出具保證書	○ (需再次審查) 需案件顯會勝訴,且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的必要。	X	X	X
繳納回饋金	○ 因扶助取得超過50萬元時需繳納。	X	X	X
【申請未通過】不服審查決定的救濟管道				
提起覆議,由本會覆議委員會重新審議	○	X	X	○
提起訴願,由委託單位辦理訴願審議	X	○	○	X
各標準的法規依據				
法規依據	法律扶助法及相關子法	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暨委託契約書	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	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
補充說明				
<p>(1) 符號意義:○→可申請、X→無法申請。</p> <p>(2) 選擇專案時,請就您的身分類型、案件類型、是否需繳納裁判費、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,予以綜合考量。如不清楚如何選擇或對標準有任何疑問,歡迎洽詢法扶各分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(3) 勞動部專案之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,需透過您的扶助律師,向本會申請;且同一案件(即歷次審級)所有費用累計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。</p> <p>(4) 如您係欲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,可自行向勞動部(02-8995-6866)提出申請。</p>				